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集团”）的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永清集团的股份，未涉及直接转让本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股权结构发生调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永清集团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完成工商变更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股权结构发生调整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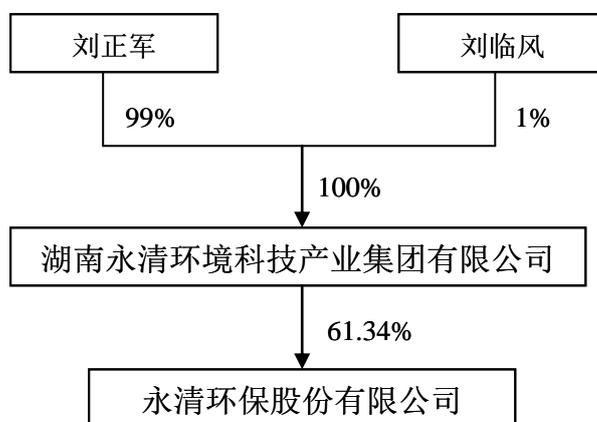
永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分别与刘临风先生、陈慧慧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刘临风先生将其持有永清集团的 600 万元股权（其中实缴 31.68 万元），即其持有永清集团的 1% 股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正军先生；刘正军先生将其持有永清集团的 29,400 万元股权（其中实缴 0 万元），即其持有永清集团的 49% 股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慧慧女士。永清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调整，本次股权变更前，永清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			变更后		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认缴出资 比例	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认缴出资 比例
刘正军	59,400	99%	刘正军	30,600	51%
刘临风 ^注	600	1%	陈慧慧 ^注	29,400	49%
合计	60,000	100%	合计	60,000	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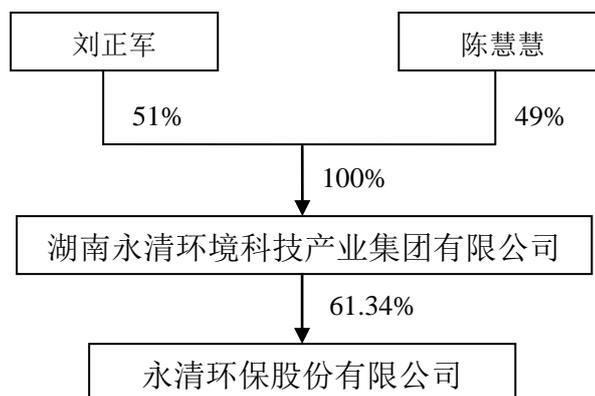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刘临风先生为刘正军先生之子，陈慧慧女士为刘正军先生配偶。

二、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图

变更前：



变更后：

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前后，刘正军先生仍为永清集团控股股东，且在永清集团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职务，永清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结构调整系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，未导致公司

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。以上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12日